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17-005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续聘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续聘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考虑到瑞华所在审计中的丰富经验，并经确认，瑞华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